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岚乡振发〔2021〕22号

岚皋县乡村振兴局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

为加快我县灾后恢复重建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80号）

文件精神，现将岚皋县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800 万元、收回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70 万元）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县交通局 903.4 万元，用于水毁村组道路、产业道路恢复重建项目。

（二）下达县水利局 717.2 万元，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河堤损毁修复重建项目。

（三）下达县农业农村局 520 万元，用于农业产业园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四）下达县乡村振兴局 29.4 万元，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二、加快项目实施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项目计划迅速组织施工，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外围协调，按进度加快资金报账支出，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要积极组织农民参与务工，并建立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切实增加脱贫人口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收入。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县水利局要成立工作组，分镇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问题。务必在 11 月 30 日前所有项目要竣工，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0%；在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资金支

出达到 100%。资金报账支出按照《岚皋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21〕45号）执行。

三、严格项目公示公开

各镇、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参照《关于转发安康市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导引》（岚衔接办发〔2021〕14号）有关要求，对本次安排的项目资金做好公示公开。并迅速将项目录入“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以及“岚皋县乡村振兴三级三账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做好项目资金数据信息后续更新工作。

附件：岚皋县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

